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拟定的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核查，我们认为：

本次交易标的为新设企业，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交易价格公允、公平，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王仁平

杨智春

独立董事: _____

王仁平

杨智春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6日